

2018 年度

**石嘴山市农牧局
决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石嘴山市农牧局本级：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行业和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经济发展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农的财政补贴、信贷、保险等政策拟订；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指导农村土地经营管理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资产资源资金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粮食、畜禽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并组织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和项目建议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

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负责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风险评估和支撑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和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指导农业质量体系认证管理；组织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农药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渔船、渔机、捕捞网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开展疫情预警预测预报监测并组织扑灭；承担植物和引进农作物种子检疫的监管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报告农业灾情；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实施农业信息服务，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训；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农民从业技能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拟订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现代代农业产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农业科技项

目的遴选及实施；组织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和农业节能减排；配合实施农业环境保护和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贯彻执行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移民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扶贫、移民开发的中长期工作和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负责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对口扶贫、社会扶贫开发工作的联络、协调、督促、检查、指导；负责扶贫、移民开发项目的协调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指导做好移民的相关工作。

2. 石嘴山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拟定全市农业技术推广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教育、农民培训和农业专业技术培训，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开展农业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农业新技术、新机具、作物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和全市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负责制定推广地方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负责全市植物检疫工作；负责全市蔬菜病虫害调查、预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执行农村能源环保方针、政策，监督农业环境监测和可再生能源产品、设备的质量，指导农村能源、农业环保队伍建设；负责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工作;负责农业设施、设备、农产品加工等机械装备结构调整,培育和发展农机服务市场,指导开展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工作;负责农机技术、农机维修行业、农机使用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负责农机管理及维修人员的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指导、组织农机供应网点设置、农机维修网点的资质认证考核;负责全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的学历教育、农村远程教育和农业职业教育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县(区)农广校的工作等。

3. 石嘴山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全市畜牧、水产、草原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和动物疾病预防控制; 负责组织实施畜禽、水产、牧草良种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繁育推广, 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监测及品种保护、开发、利用、良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等工作; 负责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水生动植物病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理, 渔业环境保护与生态平衡方面的技术指导、评估等工作; 负责畜禽、水产养殖饲料使用的技术指导、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盒种质资源管理、渔业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以及渔业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等工作; 负责制定无公害水产品生产规程和无公害水产品流通标准, 指导技术应用, 统计调查渔业生产和经济运行情况; 负责实施动物防疫, 组织落实全市动物疾病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免疫质量监测, 综合分析和确认县区动物疾病诊断、监测数据; 负责重大动物疾病、人

畜共患病、新发和突发疫情的诊断与鉴定，收集、汇总、分析、预警、预报区内外动物疫情，报告全市动物疫情；负责拟定全市重大动物疫情扑灭、控制措施，为全市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疫情控制盒应急行动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全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筹备计划、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动物疫情处置应急行动；组织落实全市动物防疫的冷链体系建设和动物用生物药品的供给，承担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测和专业技术培训等工作；负责开展畜牧、水产、草原技术交流、培训、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市草原资源调查、规划和草地生产力动态监测工作，提出建设、利用和保护的技术措施，开展草原鼠、虫、病害及毒草监测、防治和全市草原防火等工作等。

4. 石嘴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拟定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辖区种子(种畜禽)、农药、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辖区畜禽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动植物检(防)疫、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办上级交办、平罗县上报及跨区域农业大要案执法工作；指导、督办平罗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开展全市农业执法宣传、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5. 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

检测检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市农贸市场、水果蔬菜基地的监督抽检工作；负责种子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全市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其产品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初审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初审和管理工
作；参与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管理、承担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全市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的经济技术、对外交流和信息化等服务工作；协助主管门做好全市休闲农业发展服务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1.石嘴山市农牧局部门决算包括：石嘴山市农牧局本级。配置正处级领导 2 名、副处级 2 名；行政编制 23 人、后勤事业编制 2 人；在编在岗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

2.4 个事业单位：石嘴山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石嘴山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石嘴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以附件形式上传）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83498567.64 元，支出总计 73626489.04 元。与 2017 年收入、支出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974665.91 元，17509304.53 元，增长 56%与 31.2%，主要原因为：增加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3498567.6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861545.48 元，占 78.88%；事业收入 13985.1 元，占 0.02%；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17623037.06 元，占 21.1%。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3626489.0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06091.53 元，占 24.86%；项目支出 55320397.51 元，占 75.14%；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65861545.48 元，支出总计 61412003.03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21557.57 元，10526361.16 元；增长 45.58%与 20.67%，主要原因为：增加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412003.0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41%。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26361.16 元，增长 20.67%，主要原因为：新增农业产业化项目支出。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412003.03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550.86 元，占 0.53%；科学技术支出 35001.75 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554.27 元，占 4.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8671.88 元，占 6.74%；城乡社区支出 2710000 元，占 4.41%；农林水支出 53027339.47 元，占 86.35%；住房保障支出 1373884.8 元，占 2.24%；其他支出 475000 元，占 0.77%。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20529.04 元，支出决算为 61412003.0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基本支出及专项经费，本年决算增加的项目支出中自治区及市本级新增的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没有

编制年初预算；二是当年收到自治区拨入各类农业产业化等项目资金。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412003.03元，其中：人员经费16200216.61元，公用经费2056087.03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5031403.61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512738.58元，增长11.19%，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较2017年决算数12771959.93元增加2259443.68元，增长17.69%，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004104.32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079744.59元，增长116.81%，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数远大于预算定额数；较2017年决算数1078647.34元增加925456.98元，增加85.80%，主要原因培训费、劳务费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68813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909589元，增长488.59%，主要原因是新增死亡抚恤费用等；较2017年决算数3763126.27元减少2594313.27元，降低68.9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4) 其他资本性支出51982.71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51982.71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年初无计划其他资本性支出内容；较2017年决算数27277.55元增加24705.16元，

增长90.57%，主要原因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增加。

(七)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2014.09元，支出决算为334289.66元，完成预算的79.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20905.66元，完成预算的81.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384元，完成预算的50.51%。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公务接待，加大厉行节约力度。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101957.87元，下降23.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92277.87元，下降22.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9680元，下降41.9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加大厉行节约力度。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20905.66元，占9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384元，占4.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0905.66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0905.66元。2018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384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3384元，主要用于区外招商引资及上级部门调研工作等。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7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11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000000元，本年支出66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0500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乡社区支出660000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5472.56元，比2017年691007.04元减少235534.48元，下降34.08%。主要原因是：加强财务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10650.25平方米，共有车辆1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7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18年农业增加值达到31.44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000元，同比分别增长4.4%、8.7%，粮食产量达到40.19万吨，实现“十五连丰”，农业发展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部分项目开展了自评，自评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项目提前规划性不强，存在资金寻找项目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经费下达后能够及时进行招投标工作。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4. 农林水等支出（213类01款01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行政运行的资金，（213类01款02项等）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等的专项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05项）是指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中养老保险资金；（208类08款01项）是指死亡抚恤资金；（208类05款04项）是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资金。

16. 医疗卫生支出类（210 类 11 款 01 项）是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资金；（210 类 11 款 03 项）是指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210 类 11 款 99 项）是指其他医疗保障支出中健康体检费资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 类 02 款 01 项）是指住房公积金资金。